

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二、中小企业申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医学院国考口腔实践技能考试基地改造、装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医学院国考口腔实践技能考试基地改造、装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990.35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1.7978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18日